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张泉先生、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张泉先生申请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工作需要，王健先生申请辞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张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健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4,32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6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69%，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泉先生、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